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形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新台幣（下同）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鑑於本案發生地點位於警戒森嚴之軍事營區內，案發後震驚社會，三名搶匪雖陸續遭警方逮捕並宣佈破案，惟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持槍滲入，影響基地安全甚鉅。經查海軍左營基地內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未臻完備，通聯、警戒、監視系統不足，車輛通行證控管不當，另相關主管部門督導不周，均核有明顯之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歹徒輕易滲入持槍

行搶並逃逸得逞，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肆之一條規定，陸戰隊司令部平時負責海軍各基地門禁管制所需兵力派遣：；同作業規定第伍條對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之規定如下：

- (一)外圍衛兵採雙哨單換方式值勤，對進出左營基地之人員、車輛以檢查軍人身分證（或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為主。
- (二)內圍各營區衛兵採單哨方式值勤（除軍港大門哨外），對進出之人員、車輛除查驗各營區專用人員識別證外，並以查驗行李為主，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 (三)上下班尖峰期間（○七四〇—○八一〇、一六五〇—一七二〇時），為避免阻塞情事發生，衛兵司令可依現況適時下達改採下列檢查方式：車輛以檢查通行證為主，其餘以檢查識別證（服務證、工作證）為主，以儘量疏通人、車流量，必要時仍可對可疑人、車實施抽檢。
- (四)對駕民車進出門哨之檢查，應核對車輛通行證並目視車內及檢查後行李箱，必要時可請車上人員下車檢查，確定安全無誤後放行。
- (五)衛哨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 1、各種證件是否擅改、偽造：。
 - 2、具有通行證民用車輛內，是否搭載無關人員。
 - 3、著軍服之官兵階級是否與軍人身分證相符。

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設於高雄市左營海軍軍區內之土地銀行收付處，遭三名身穿海軍便服男子持槍搶劫現金三、一三二、三〇〇元後逃逸，案發後三名搶匪陸續遭警方逮捕。據警方偵訊，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設於左營基地內）員工趙秦台汽車通行證（趙員於六月三日因失竊，向高雄市內惟派出所報案；於十八日申請補發），穿著類似海軍連身工作服及戴附軍官官階便帽，持冒用車證並未持有海軍人員識別證，乘上班尖峰進入基地。另據海軍後令部現場重建流程平面刻度表顯示，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搶徒駕車隨同上班車潮自中正門哨（外圍哨）進入左營基地；七時五十五分搶徒隨同上班車潮自鎮海哨（內圍哨）進入鎮海營區，將車輛停於停車場內等候銀行開始營業；九時三十七分搶徒進入土銀收付處行搶，得逞後於九時四十分駕車循原路離去；九時四十四分經陸戰學校往中正門逃逸；九時四十六分由中正門哨離開左營基地。搶徒進出基地時，警衛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此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報告在卷可按。此外，搶匪行搶後，順利將搶得現金於九時四十六分運出營區，按斯時非屬上下班尖峰時間，衛哨門禁亦未實施人、車、證合一檢查，致搶匪從容逃逸，管制作為顯有嚴重闕漏，與前揭各項門禁管制規定有悖。

復查海軍後令部本案檢討報告中述明，左營基地警衛任務，係由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爰此，本案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雙重關卡遭歹徒輕易滲入行搶並逃逸得逞，該營違失之咎至為灼然。上開違失，海軍後勤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相關主管人員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

詢筆錄附卷可稽。

綜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致歹徒輕易連闖內外兩個關卡進入左營基地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本案凸顯軍事重地遭不法份子輕易滲入，進出自如，如入無人之境，警衛竟渾然不知，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衛哨形同虛設，影響基地安全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二、左營基地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未臻完備，另通聯、警戒、監視系統不足，均核有違失：

按衛哨所應增強通信設施；營區指揮官應考量整體安全，親自勘定衛（哨）兵位置，並完備相關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應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運用電子監視器；衛哨兵對警報及通信聯絡工具等，應確實瞭解並熟悉使用要領等諸項規定，於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肆之三條、伍之二條、拾之二條、拾壹之四條規定均載有明文。

查土銀高雄分行本案之調查報告稱，本案歹徒搶劫得逞離去後，行員許明進隨即以軍用專線電話七八二〇二七通報值日官室適逢忙線中未接通，再改撥七八二五一九號電話通報中正門衛兵室請速通報各哨封鎖進出，並撥打一一〇向警方報案。上情該分行李登銘經理及黃綏琳襄理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行員許明進只知鎮海哨一線電話，電話表只有七八二〇二七，打二至三次忙線未通。另海軍相關主管人員於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土銀收付處行員案發後曾電話通報鎮海哨值日官室，適逢例行狀況通報占線未通；營內每週會針對狀況作通報演練，惟未對土銀部分作通報演練；電話通報系統顯然未臻完備。

次查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赴現地履勘時發現，左營基地土銀收付處並無裝置軍區值日官室報案警鈴連線系統，另中正哨及鎮海哨亦未裝置監視系統；且海軍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海軍總部已於今年四月令頒要求各基地規劃裝置監視系統，惟期間卻發生本案，未來將研究採辦識系統一併納入辦理，以確保基地安全。

未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之調查報告中亦坦承，左營基地監視系統亟待建立與更新，該基地內圍門哨部分裝有監視設備，惟其老舊效果不佳；外門哨均未裝設監視設備，致全面監控能力不足，未能收錄各門哨進出車輛及人員，增加後續狀況應處之困難。此外，該報告亦指出本案在「強化警報情傳系統」一部分，仍有改進空間，其策進作法為：於基地內各外圍門哨、內圍港區管制哨、監視系統主控室及機動應變兵力駐所，建立直通之通信系統，並設置具警報施放、揚聲功能及警示燈光等示警設備（含主、輔系統），以達「一點示警、全區警戒」之目的。

綜上，按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設備對協助衛哨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海軍左營基地屬軍事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惟遲至今日尚無完備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且對搶匪闖入處理從未演練，另對緊急通報程序之執行亦欠落實，顯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在在凸顯相關主管人員行事草率消極，亟待檢討。海軍總部應對所屬各基地之監視、警戒、通聯系統之強化作通盤研討，並對緊急通報程

序之執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督導，以求貫徹，俾提昇重要軍事基地之整提安全，進而防制陰謀野心分子之破壞。

三、海軍總部、海軍後令部及陸戰隊司令部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

查海軍基地警衛計畫第參之一條規定，海軍總部負基地警衛督導權責；同計畫第參之三條規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對所屬警衛部隊實施督導；同計畫第參之四條亦規定，海軍後令部督導警一營執行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門禁管制，另對所屬各營區（基地）警衛兵力之配置、運用及哨所增減提供建議與督導；同計畫第參之九條復規定，陸戰隊基地警衛旅派遣警衛兵力負責海軍左營、：：地區警衛勤務，另對所屬負督導之責。次查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第肆之二條規定，海軍後令部平時對陸戰隊派遣於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中正門：）之警衛兵力行任務督導之責，負責左營基地門禁管制與紀律維護；另對陸戰隊派遣於所屬各營區（：：鎮海營區：：）警衛兵力行作戰管制，負責營區門禁管制與紀律維護。複查海軍後令部本案檢討報告中述明，左營基地警衛任務，由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負責，後令部執行任務管制並定期實施演練督導。爰此，海軍後令部及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負有直接督導責任，另海軍總部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負有間接督導責任，合先敘明。

按案發當日，適逢海軍總司令另有公務亦在左營軍區視導，各業管單位對衛哨勤務之督導理應更趨嚴謹，惟本案之發生更突顯各級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歷次演練督導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針對衛哨門禁管制鬆

散情形預作糾處，致發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嚴重危害軍事基地安全。倘若不法份子蓄意對基地重要設施進行破壞，則以該基地現行門禁管制之罅隙，復以督導作為之因循敷衍，空有衛哨及督導機制，實則已然形同不設防之情形觀之，國家重要軍事基地之安全焉能獲致有效維護。上開違失，海軍後令部、作戰署及海軍陸戰隊相關主管人員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式。基此，左營基地各級門禁管制督導單位，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四、海軍後令部對基地車輛通行證之控管不周，核有違失：

按左營海軍軍區各類通行證之核發一律由各單位依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函送海軍後令部並由業管（基地勤務處）簽請參謀長核定後辦理發證，海軍左營基地九十二年各類通行證作業規定中訂有明文；另海軍後令部應不定時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凡經查獲冒用、塗改、變更等不法使用者，依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違規（法）處理要點辦理，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第四點亦有明文規定。基此，海軍左營基地車輛通行證之核發及控管，係屬海軍後令部之職責。

經查搶匪係竊取中科院資通所員工趙秦台汽車通行證後，冒用進入左營基地。據總政戰局調查報告亦敘明，中科院員工趙秦台將基地車證隨意放置汽車擋風玻璃內，於六月三日遭搶匪覬覦竊取，經延誤至六月二十三日，發證單位始接獲申請補發公文，

致門哨警衛未能及時預防，使搶匪得以冒用進入基地作案，應難辭其咎。

按趙員答責誠屬難辭，惟經本院詢及業管單位既往是否依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不定時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俾利門禁管制及查核，案據海軍總部表示，海軍左營基地九十二年各類通行證作業規定已規範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惟業管單位未依規定將遺失通行證之種類、編號、交基地各門哨登記糾察。海軍將針對缺失深入檢討改進，除擬定左營基地車輛通行證換證規定面換發車證，並要求業管確實遵遺失處理要點貫徹執行。此有海軍總部政戰部國會事務處理情形彙整表在卷可查。

綜上，海軍後令部對基地車輛通行證之管制不周，顯與海軍左營基地各類通行證遺失處理要點之規定有悖，難辭管理違失之責。海軍總部應就所屬各基地通行證之管控加以檢討，俾強化軍事基地門禁管制安全。

據上論結，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戕害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九日

提案委員：